

卫辉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辉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新乡市公安局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卫辉市公安局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的要求，重点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乡村振兴、生态建设、保障民生、灾后重建等方面，立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职能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完善和实行户籍、出入境、治安、车驾管等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的“公开”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多次组织开展“110，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”、“法制进校园”、“6·26 国际禁毒日宣传”、“12·4 法制宣传日”、“交通安全主题宣传”等活动；我们注重新媒体的宣传，建立了掌上“卫辉微警局”，把微信平台变成了警务公开的新阵地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类申请公开流程及答复公文的格式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执行，信息公开工作更趋于正规化和规范化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到公开事项有序有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安全、及时、准确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同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，进一步维护好政务信息公开网站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，确保做到便民、利民、为民。同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2022年在人民公安报、河南公安报、新乡日报发布了卫辉公安大数据赋能打防实效的文章；同时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、转载文章 300 余篇，有效宣传了公安工作，树立了卫辉公安良好形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着眼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，健全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做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具体”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、人员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1	0	9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1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48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7	0	6	5	28	5	0	1	0	6	6	0	0	0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现实任务和外部环境不断发生着新的变化,面对新形势新要求,市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主要表现在: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理解不深入,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,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,导致部分应公开事项还存在公开不及时的现象;二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形式单一,多以文字说明为主,缺乏工作亮点和创新;三是电子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。针对存在的问题,市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:(一)主动加强学习,提高思想认识。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,需要主动学习,与时俱进,要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广大干警,特别是领导的思想认识,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(二)积极探索创新,丰富公开形式。结合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,打造全方位互联网政务公开环境,将信息通过图文、动画、视频、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发布、解读,确保群众“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”。(三)建立长效机制,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,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考核评估、新闻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制度,确保单位各类信息公示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局属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导检查,强化结果运用,把政务公开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,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行政性事业收费为居民户口本,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